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閔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吳嘉欣告訴被告曾閔脩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4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楊雅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